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

債務人 陳姵臻（原名陳婷瑛）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David Allen Grimme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1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12 謹鴻達

1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列當事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2 理 由

03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04 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05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  
06 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第1 項  
07 、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下列財產為清算財團：專屬於債務  
08 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要保人  
09 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  
10 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  
11 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  
12 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98條第2項、  
13 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裁定開始  
15 清算程序，有上開裁定附卷足憑。次查，聲請人除對第三人  
16 凱基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有投保人壽  
17 保險、健康保險外，別無其他可供變價財產，此有本院稅務  
18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  
19 作業查詢結果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復函等附卷可  
20 佐；惟前開保險契約經本院函詢第三人均未達前開保險法所  
21 定得為強制執行標的之標準，故依旨揭規定亦不得納為清算  
22 財團，堪認本件聲請人之上開財產應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財  
23 團債務、法律行為經撤銷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所應負之償  
24 還義務、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  
25 之工資。復經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就本件裁定終止清算程序  
26 陳述意見，亦無債權人表示反對意見，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  
27 主文。至債務人有無隱匿財產、減損保險契約價值等情，係  
28 屬清算程序終止後免責與否之認定，尚與清算程序是否終止  
29 無涉，併與敘明。

3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31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